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相关规定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8

六、关于原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5

十三、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三泰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认购对象与三泰新材签订的《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公告》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48,400 股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032-01 号

致：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三泰新材，公司现持有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30073478332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辉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复合轧辊、冶金陶瓷轧辊、耐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刀具与民用厨刀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双金属复合钢材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三泰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三泰新材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三泰新材，证券代码为：832437。

综上，三泰新材系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相关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三泰新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治理的要求。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自然人，其中 9 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意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贺辉、罗尚红、马进、向勇、易桃梓、郭峰、王松平、杜希尧、曾政、彭彬，共 10 名自然人，其中 9 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需要经股转系统公司自律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

股票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公司自律审查。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9,748,400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70,360元，发行对象为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身份
1	贺辉	3,524,000	10,219,600	现金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
2	罗尚红	3,515,000	10,193,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3	马进	1,701,600	4,934,640	现金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4	向勇	518,500	1,503,650	现金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5	易桃梓	174,300	505,47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6	郭峰	144,400	418,76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7	王松平	60,000	174,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

					然人投资者
8	杜希尧	47,300	137,17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9	曾政	32,300	93,670	现金	在册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彭彬	31,000	89,9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9,748,400	28,270,360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①贺辉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在三泰新材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系公司现有股东。

②罗尚红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马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董事，系公司现有股东。

④向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三泰新材总经理、董事，系公司现有股东。

⑤易桃梓女士，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⑥郭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⑦王松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⑧杜希尧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⑨曾政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系公司现有股东。

⑩彭彬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自然人，其中 9 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 10 名认购方均已开立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自然人，其中 9 人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不存在需认定核心员工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泰新材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原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0 名，均为自然人。公司原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原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管指引》中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三泰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 10 名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三泰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 10 名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票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系以个人名义进行认购，不存在以设立的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诚信监管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2年9月15日，三泰新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且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2022 年 8 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贺辉、罗尚红、马进、向勇、易桃梓、郭峰、王松平、杜希尧、曾政、彭彬分别与三泰新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三泰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对象认购方案、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保密条款等进行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

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中贺辉、马进、向勇为公司董事，贺辉、向勇、曾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前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三泰新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8,000,000.00

2	设备款	7,000,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70,360.00
合计		28,270,360.00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并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承办律师：_____

全志文

2022 年 9 月 23 日